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（含配套）新建工程（地下二层）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（含配套）新建工程（地下二层）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水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42.5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0.72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金山区枫泾镇兴塔社区公共停车库（含配套）新建工程（地下二层）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水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